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股东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股东孙敏女士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孙敏女士为东方银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已依法对东方银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敏等 100 余名涉案人员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该案件调查取证、人员审查、投资人接报案、资产追缴等工作正在全力开展。

孙敏持有公司股份 6,720,000 股，上述事件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孙敏目前不能正常履行董事义务，且不满足《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将在近期进行董事改选。

特此公告。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